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6日（星期六）13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36人，出席28人，請假8人。

理事長：吳清亮

理事：蔡博雅、蘇皓沂、沈乃正、蔡文娟、胡小鳳、楊欣龍、謝千行、林家鴻、陳建閔、黃省榮、羅勝群、蔡宗穎、余忠杰、黃國良、連冠穎、林蔭宇、林志忠、林志謀、吳樹榮、顏世紋20人。

監事：陳律謀、蕭達湧、陳伯德、陳薇淑、陳星次、陳輔弼、曹偉偉7人。

請假人員：

理事：林柏佺、洪乙安、黃國展、楊至銅、洪裕昌、陳桂蘭6人。

監事：許君薇、郭傑儀2人。

列席人員：蘇柏諺、隋俊魁、林千雅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林千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工作報告：會務綜合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秘書處人事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原副秘書長黃國良先生已選上理事，故請辭副秘書長一職。

二、原秘書長蘇柏諺先生及原副秘書長隋俊魁先生皆留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常務理事選舉案。

說明：

一、本會已於110年2月27日完成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共選出27名理事(含理事長)及1名候補理事，名單如下。

二、依據章程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9人，由理事互選之。

順號	理事		順號	理事	
1	吳清亮	理事長	15	林柏倫	團體
2	沈乃正	選手	16	余忠杰	團體
3	胡小鳳	選手	17	黃國良	團體
4	蔡文娟	選手	18	蔡宗穎	團體
5	楊欣龍	選手	19	楊至銅	團體
6	蘇皓沂	選手	20	洪乙安	團體
7	蔡博雅	選手	21	洪裕昌	個人
8	連冠穎	團體	22	林蔭宇	個人
9	林家鴻	團體	23	吳樹榮	個人
10	謝千行	團體	24	林志忠	個人
11	陳建閔	團體	25	林志謀	個人
12	黃國展	團體	26	陳桂蘭	個人
13	羅勝群	團體	27	顏世紋	個人
14	黃省榮	團體	候補 1	施瑞佑	個人

決議：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至多投 4 票)。

常務理事選舉結果：

共 21 人投票，有效票數：21、無效票：0、用餘票數：6

順號	得票數	姓名	註記	順號	得票數	姓名	註記
1	5	沈乃正	當選	14	0	林柏倫	
2	13	胡小鳳	當選	15	1	余忠杰	
3	13	蔡文娟	當選	16	1	黃國良	
4	4	楊欣龍	當選	17	5	蔡宗穎	當選
5	3	蘇皓沂		18	0	楊至銅	
6	3	蔡博雅		19	0	洪乙安	
7	0	連冠穎		20	0	洪裕昌	
8	0	林家鴻		21	4	林蔭宇	當選
9	0	謝千行		22	0	吳樹榮	
10	0	陳建閔		23	8	林志忠	當選
11	0	黃國展		24	1	林志謀	
12	3	羅勝群		25	1	陳桂蘭	
13	7	黃省榮	當選	26	11	顏世紋	當選

第二十一屆理事名單：

理事長：吳清亮
常務理事：沈乃正、胡小鳳、蔡文娟、楊欣龍、黃省榮、蔡宗穎、 林蔭宇、林志忠、顏世紋
理事：蘇皓沂、蔡博雅、連冠穎、林家鴻、謝千行、陳建閔、 黃國展、羅勝群、林柏倫、余忠杰、黃國良、楊至銅、 洪乙安、洪裕昌、吳樹榮、林志謀、陳桂蘭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常務監事及監事召集人選舉案。

說明：

- 一、本會已於110年2月27日完成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共選出9名監事，名單如下。
- 二、依據章程規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3人，由監事互選之，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1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順號	監事	
1	陳律謀	個人
2	曹偉偉	個人
3	陳星次	個人
4	陳薇淑	個人
5	陳伯德	個人
6	郭傑儀	個人
7	許君薇	個人
8	蕭達湧	個人
9	陳輔弼	個人

決議：1. 常務監事投票每人至多投3票。

2. 推舉常務監事蕭達湧先生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常務監事選舉結果：

共7人投票，有效票數：6、無效票：1、用餘票數：2

順號	得票數	姓名	註記	順號	得票數	姓名	註記
1	0	陳律謀		6	0	郭傑儀	
2	1	曹偉偉		7	1	許君薇	
3	0	陳星次		8	6	蕭達湧	當選
4	5	陳薇淑	當選	9	5	陳輔弼	當選
5	0	陳伯德					

第二十一屆監事名單：

常務監事：蕭達湧(召集人)、陳薇淑、陳輔弼

監事：陳律謀、曹偉偉、陳星次、陳伯德、郭傑儀、許君薇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體育署提供之各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修正本會選訓、教練、裁判、運動員及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 二、修正後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訓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會改選，須重新聘任選訓委員會成員。

二、擬聘任名單如附件六。

決議：名單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橋藝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四）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橋藝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管理各級教練。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橋藝裁判素質，提升我國橋藝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 （四）管理各級裁判。
 -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 協助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推廣橋藝運動。
- (三) 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 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 其他有關橋藝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

四、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5 至 9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亞洲（亞太）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或其他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三)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四)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

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橋藝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橋藝運動環境，以提高橋藝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橋藝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提供橋藝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懲戒處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禁賽 1-3 場。
 - （四）禁賽半年。
 - （五）停權 1-3 年。
 - （六）除名。
 - （七）懲戒團體對象為團體時期之成員是否懲戒，應予敘明。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核定後，第一至四項之處分，由橋協發文給當事人並公告於官網。第五項及第六項處分，由橋協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並發文給當事人並公告於官網。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二十一屆選訓委員會名單

委員共計 7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胡小鳳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 級裁判 ➢ B 級教練 ➢ 橋藝協會第 18~20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 ➢ 橋藝協會第 19 屆常務理事、第 20 屆理事 ➢ 國際橋藝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 	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 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2	委員	謝千行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九橋社社長 ➢ 橋藝協會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 ➢ 橋藝協會第 20 屆理事 	體育專業人士
3	委員	沈乃正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2016、2018 青年國家代表隊教練 ➢ 公開組、長青組國手 ➢ 橋藝協會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 ➢ 橋藝協會第 20 屆理事 	曾任國家代表 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 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4	委員	鄒政珉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青女組國家代表隊、青年組國家代表隊隊長 ➢ 97-107 年日新國小橋藝講師 ➢ 橋藝協會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 	體育專業人士
5	委員	隋俊魁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橋藝協會常務監事 ➢ 現任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總幹事 ➢ 橋藝協會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 	體育專業人士
6	委員	陳文科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 級裁判 ➢ 橋藝協會第 20 屆理事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7	委員	曹偉偉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 級教練 ➢ 曾任橋藝協會秘書長 	退役國家代表 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